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452

2019年11月28日，日内瓦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适用：

- 1) 接受A20季度（2020年3月29日-2020年10月25日）高频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 2) 2020年区域性协调会议

1 接受A20季度高频（HF）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根据《无线电规则》（RR）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2020年1月19日**确定为接受A20季度高频广播（HFBC）计划的截止日期。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季度表（A20T1），并且在（《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实施日期的两个月之前发布，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得到授权的组织在**截止日期之前、并且如有可能，在2019年12月29日前**提交各自的临时季度表。

需求由各主管部门或诸如广播公司之类的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如属后一种情况，则请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名称、用于确认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无线电规则》第12.1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需求必须仅以**电子格式**提交，并须根据 [CR/297](#) 和 [CR/308](#) 号通函，通过用于提交频率指配/分配（地面业务）的 WISFAT（<http://www.itu.int/ITU-R/go/wisfat>）网页界面提交。

可从网页 <http://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oadcast/HFBC/Pages/default.aspx>（通知部分）下载描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HFBC需求的文件格式**的文件。

附件中注明了含有已更新时间表在线发布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需收到更新时间表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强调，需求需要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这样才能获得所需的完整且准确的临时时间表以及有效协调进程的兼容性分析。

还请您注意，如 [CR/432](#) 号通函所述，通过 CD-ROM 发布的 HFBC 广播计划和兼容性分析结果已于2019年1月1日终止，并由免费网上公布取而代之。

2 区域性协调会议

无线电通信局已获悉，2020年2月10至14日将在中国召开A20全球协调大会（进一步信息见该大会网页：<http://www.hfcc.org>）。

在此方面，请您注意参加区域协调组的重要性，这些协调组可在《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框架内促进各区域主管部门和广播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协调。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鼓励贵主管部门继续参加此类协调会议，因为这些会议在解决不同国家HFBC需求发生的冲突并由此确保高频广播电台站的兼容操作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有目共睹。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http://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高频协调（ABU-HFC）：<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www.hfcc.org>

如贵主管部门需澄清本通函涉及的任何议题，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如需任何协助，请与BRMAIL@itu.int联系。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高频广播计划 – A20（2020年3月29日-2020年10月25日）

计划清单与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计划名称	公布日期	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A20临时1 (A20T1)	2020年1月末	2020年1月19日
A20临时2 (A20T2)	2020年2月末	2020年2月16日
A20计划1 (A20S1)	2020年3月末	2020年3月15日
A20计划2 (A20S2)	2020年5月末	2020年5月17日
A20计划3 (A20S3)	2020年7月末	2020年7月12日
A20最终计划 (A20F)	2020年11月末	2020年11月15日
